粤府土审（11）〔202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城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汕尾市城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2022〕28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仁盛第一经济合作社、红草镇拾和村仁盛第二经济合作社、红草镇拾和村新厝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4495公顷（耕地0.44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0.2005公顷，以上合计0.6500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0.6500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汕尾市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134550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